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晴

選任辯護人 陳易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9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鈺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7至19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曾家偉』即指示陳鈺晴於114年4月7日某時許，至址設新竹市○○區○○路○段00巷00號之鴻築MM21社區中庭內」，應補充為「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曾家偉』即指示陳鈺晴於114年4月7日某時許，配戴偽造之工作證，至址設新竹市○○區○○路○段00巷00號之鴻築MM21社區中庭內」；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鈺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鈺晴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 另本案被告向告訴人彭黃秀碧收取之詐欺款項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所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上使用偽造之「郭冠群印」、「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同時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被告此部分犯行，與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有想像競合犯之

01 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告知被告涉犯法
02 條，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明之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03 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4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王富貴」、「曾家偉」、「劉琪
05 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08 取財未遂、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
09 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

12 (五)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
15 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
16 由，惟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
17 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18 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事由綜合評
19 價，併此敘明。

20 (六)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
21 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配戴偽造之工作
22 證，持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據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0萬元，使
23 他人受有財產損害非輕，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
24 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
25 共信用；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26 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詳實交代分工情節，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28 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前科素行、本
29 案未獲有犯罪所得，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30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轉交偽造之存款憑證、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尚未實際獲取報酬，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第38條之1第1項所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係供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之各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之存款憑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該等偽造之印文重複沒

01 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
02 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
03 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郭冠群印」、「泓順投
04 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
05 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06 2. 至被告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惟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中供稱：該工作證我已經交還給到場收款之人等語
08 而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該工作證是否仍存在，且價
09 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
10 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附此說明。

12 (二) 洗錢財物：

13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80萬元，固為本案洗
14 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據被告交付予到場收取之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而全數轉遞予上手收受，故該等洗錢財物已非
16 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係負責出
17 面取款之工作，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
18 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
19 最高風險，且本案尚未實際獲取報酬，故綜合其犯罪情
20 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
21 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 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稱尚未實際獲取約定之報
24 酬等語，而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5 而實際獲得約定之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6 之問題，附此說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鍾佩芳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交付收據	面交日期	收取金額	偽造印文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114年4月7日	80萬元	①「郭冠群印」偽造印文1枚 ②「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偽造橢圓形印文1枚